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包志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雄先生因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生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包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包志毅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包志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雄先生因任职单位的相关要求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生效，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补包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

事包志毅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从董事长吴桂昌先生变更为董事、总经理林从孝先生。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配合公司业务发展，提升运营效率，统一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如下调整：

（一）增设“生产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职责：负责公司生产体系管理标准的建立并推进落实；协调统筹公司相关资源体系平台，建立以生产为中心的联动发展机制；跟进落实各营运中心经营指标的达成；对公司生产项目的管理指导、巡检和监督；生产项目整体资源、资金的调配和调度。

（二）将“总经办”职能从人力资源部分离，单独增设“总经办”

总经办职责：负责公司整体运营管理，包含业务拓展、营运规划、集团整体运营情况分析、重点工作计划制订及管理、组织集团经营分析会；负责公司管理制度维护与督导；负责统筹公司权限管理及流程管理体系；负责组织绩效的制订与推进；负责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开展；负责统筹协调重大接待任务；负责处理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其他事务。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